

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細則(修正草案)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得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新聘到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最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特聘講座：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

二、講座教授：

- (一)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 (四)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
- (五)從事教育行政績效卓著
- (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榮譽獎或成就

特聘教授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專任教授擔任，其資格由各學院訂定。

第三條 特聘講座加給分為四等級，第一級為依原服務單位之待遇並參酌其學術成就而定，最高可達部定教授薪資之五倍；第二級為每月 21 萬元；第三級為每月 17 萬元；第四級為每月 13 萬元。特聘講座之教學研究經費，則視學校財務狀況由校長核定。

講座教授生活加給分為五等級，第一級為每月 125 點；第二級為每月 115 點；第三級為每月 100 點；第四級為每月 75 點；第五級為每月 65 點。

本獎勵之點數折合率(金額)，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每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新台幣 1 千元為原則。

第四條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之待遇，將視學校財務狀況得再行調整。

第五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